

7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（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（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）劳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（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）劳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驻马店市浩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402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1.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驻马店市浩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7日